

以「扶弱」之名：大學入學制度如何促進教育正義

林文蘭

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暨人社院學士班副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特殊選才第二軌導師、旭日總導師

一、前言

近年來，臺灣教育場域中掀起了一股風起雲湧的改革浪潮。高等教育針對社會條件不利的學生（例如：經濟和文化）提供積極差別措施更出現鉅變。自 104 學年度開始實施的「起飛計畫」到 107 年的「深耕計畫」，教育部嘗試打造扶弱政策讓弱勢生有翻身流動的就學協助機制，進而落實大學的社會責任。一方面、這翻轉了過去減免弱勢生應試及就學的經濟扶助，推動完善化的整體學習歷程，包括：招生入學、課業輔導、實習機會、職涯規劃、社會回饋、助學募款等多元面向。另一方面、藉由特殊選才或申請入學管道積極提升弱勢生的入學機會，採取「以學習取代工讀」的助學原則，避免弱勢生由於經濟困頓導致學習條件惡化，反倒落入打工失學的雙重弱勢循環。究竟要如何打造高教弱勢生的友善學習支持體系，莫不成為各校落實公共責任的重大挑戰。本文梳理高教扶弱措施的歷史變遷，並從學習主體的視角，反思扶弱政策對弱勢生造成的微觀政治效應、助學機制的侷限，並且提出關照學習者權利的芻議。

二、從起飛到深耕：打造弱勢生的助學機制

（一）從入學機會到就學扶助

教育究竟是創造社會流動的階梯或是打造社會複製的藩籬？而學校究竟是偉大的平衡器或不公平的再製者（鄭淵全，1996）？始終是難解的論辯。自從 91 學年度起，臺灣社會由大學聯考制度發展為多元入學方案，奠基在考招分離的理念之上，進一步落實考試專業化和招生多元化。但多元入學並無法跳脫智識至上主義，不是以學科成績和在校表現作為評量依據，就是把學測級分和指考分數當作篩選工具。而申請入學更被各界抨擊為「多錢入學」，是有錢階級孩子的軍備競賽和展演舞台，精心擘畫的協作培養從小就鳴槍起跑（Lareau, 2003；藍佩嘉，2019），更產生新的階級複製效果。學生為了美化學習履歷，積極地參與學術科競賽活動、特色營隊、專題研討和志工服務，開啟了新生代的集點活動和履歷競賽（林文蘭，2018）。

整體而論，多元入學難以超越學科成就的視角，無法廣納特殊才能、不同經歷或多元表現的學習主體，讓他們有寬闊的升學機會，而弱勢生更難以擠進大學入學窄門。教育部（2013）在民國 102 年發布的《人才培育白皮書》，其中主張：「促進社會階級流動、拔擢多元背景的人才，乃是高等教育重要的功能。大學應

發展從入學機會到就學扶助的多元培育機制」（教育部，2013）。白皮書當中更指出：「公立大學應擴大招收弱勢學生比率，善盡社會責任」（教育部，2013）。

隨後，教育部於 104 學年度辦理「特殊選才」和「起飛計畫」進行拔尖和扶弱，改善過去多元入學引發的多重爭端，成為臺灣高教入學制度變革的關鍵基石（林文蘭，2018）。從近幾年的招聯會資料進行分析可以發現，弱勢生參與甄選入學要比考試分發更具有錄取機會。若是通過第一階段的篩選門檻，均標以上的弱勢生錄取率比一般生要來得高。中低收入生比一般生多 10%，低收入生比一般生多 6%（招聯會，2019）。頂尖大學廣收弱勢生的效應逐漸發酵，打開了弱勢生就讀大學的機會之門。然而，此種機會僅限於學測成績「均標以上」的弱勢生。究竟高等教育是一片充滿機會的土地，還是一片不平等的土地（Lareau, 2003）。而提升弱勢生錄取機會後，衍生的課題方興未艾，當被優先拔擢的弱勢生擠進高教窄門，究竟置身於什麼樣的學習處境？則是各校推動助學機制的挑戰。

大學入學制度的變革在針對社會條件不利者提供多元入學管道和經濟扶助措施。例如：清華大學自 102 學年起首開先例，創立社經弱勢招生及輔導計畫（簡稱「旭日計畫」），並且實施旭日獎學金補助旭日生每年 10 萬，大學就讀四年期間共 40 萬。而清大除了率先全國成立招生專責單位，也是首間頂尖大學實施特殊選才招生入學管道的學校，從 104 年推動的「拾穗計畫」，招生對象主要針對逆境向上且具有強烈學習熱誠，但是無法透過現行管道入學者；或是針對現行入學管道相對不利，但是符合校系選才需求者。從 105 年起，清大更在個人申請管道優先錄取弱勢生，包含：低收和中低收生、身障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該年更同時擴大旭日獎學金的適用對象，無論經由哪項管道進入就讀，只要符合經濟弱勢的條件就提供獎學金，並且透過校友募集筆記型電腦、解決教科書使用需求來提振弱勢生的學習資源（中國時報，2017）。

（二）建構完整的就學協助機制

教育部自 104 學年度開始即試辦「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簡稱「起飛計畫」），首年便投入 1.69 億的經費，補助全國共四分之一的大專院校，包括 24 所國立及 23 所私立大學。起飛計畫採取經費補助來刺激各校積極提升招收弱勢生的錄取比率、建構完整的學習輔導機制，例如：就學輔導、課業輔導、自主學習、實習機會、職涯規劃、就業輔導及社會回饋，建立長期性和永續性的助學專款提撥或基金募款機制，進一步奠定弱勢生學習資源之經濟基礎（教育部，2015）。這項計畫主要提供四個層面的助學機制，包括：(1) 經濟扶助：報名費減免、住宿交通補助、獎學金、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金、住宿優惠。(2) 招生入學：增收弱勢生比率、降低入學門檻。三、學

習輔導：提供課輔資源，建立學輔機制，發展永續助學專款和募款基金。四、職涯規劃：提供實習機會，協助生涯規劃，培養就業能力（大學問，2016）。

延續著「起飛計畫」的精神，教育部於民國 107 年開始實施「高教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¹，主張「以學生學習權取代國家教育權」，讓學生成為教育的主體。深耕計畫打造弱勢者教育的扶弱機制，提供多元化的助學方案（見表 1），鼓勵大學建立外部資源，提升輔導募款基金（matching fund）的成效，依各校的募款金額給予 1：1 的獎助補助。深耕計畫的助學機制希望促進弱勢生的社會流動機會，提升高等教育的公共性。這項理念翻轉了既有的經濟扶助措施，藉由完善化弱勢生的學習歷程，增收弱勢生比率、強化學校輔導機制，採取「以學習取代工讀」的扶弱措施，以學習時數「購買工時」，讓弱勢生兼顧課業和生活，輔導考照和培訓就業（教育部，2017）。高教司和技職司自 107 年度起每年更投入 8 億經費，至今投入 16.4 億，加上企業捐資 5.4 億，已扶助近 23 萬名學生（教育部，2020）。

表 1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助學方案

方案一 學雜費減免	低收／中低收 減免 60%至 100%	身障生及身障子女 減免 40%至 100%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減免 60%	原住民學生 減免固定數額
方案二 協助措施	弱勢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全學年減免 5,000 至 35,000 元	弱勢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 3,000 至 6,000 元
	高教深耕就學協助機制 生活、學業、職涯之獎助學金	學產基金助學金 每學期補助 3,000 至 5,000 元
方案三 就學貸款	家庭年所得 120 萬以下或特殊情況經認定者	

資料來源：參考教育部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助學措施改編。

三、大學入學制度的鉅變：搭起弱勢生的升學階梯

Putnam (2016) 在《階級世代》曾分析美國社會巨大的貧富差距如何影響民眾的生命機會，他透過四個面向具體指出社會不平等如何從所得差異延伸到機會不平等，包括：脆弱的家庭、不平等的童年、不公平的教育、不均等的社會資本。他批判當前的學校教育並無法發揮均衡階級不平等的槓桿作用，反倒會變成惡化階級差距的場域。Putnam 指出窮困家庭的孩子被迫成為「漂泊青年」（dis-connected youth），而年輕世代的流動機會將會呈現劇烈的剪刀差，最終粉

¹ 就學協助機制的對象包含：具有學雜費減免資格（例如：低收和中低收生、身障生、身障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原住民學生）、大專弱勢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者、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部，2020）。

碎「美國夢」。Putnam提出的解方是把所有的孩子都視為「我們的孩子」，以社會集體力量來養育他們。而臺灣高教深耕的助學機制主張「以學生學習權取代國家教育權」，發揮教育的公共性和大學的社會責任，這項主張與Putnam的呼籲均是積極回應不同階級孩子的生存機會不平等，進而需要推動積極差別待遇、差異化的人學管道和扶弱助學機制。

而 Cottom（2017）在《低級教育》則指出許多學校把營利目的擺在學生權益之前的進修教育和高等教育，它們其實都是一種低級教育的型態。Cottom 批判「教育福音」（the education gospel）的正當性，揭露此種高度個人化的教育市場，讓社會大眾期待透過教育翻身。然而，資本主義則利用此種社會流動的想像，創造向窮人販售教育福音的市場。教育福音亦即：我們深信教育是道德的和值得的投資，它能夠啟迪個人而且對公眾有益（Grubb & Lazerson, 2004）。學校招生人員則化身為販賣翻身夢想的業務員。最後，我們以為教育是一種神聖的良心志業，卻反倒成為變形的營利企業，對弱勢者帶來不利的處境。在臺灣高教扶弱的措施下，各校如何擬定招生策略和拍攝廣宣，又如何展現弱勢翻身的意象，在消費弱勢生困境的同時也潛藏著感恩敘事的展演，以及考量學校績效和形象的塑造，以上種種莫不成為各校推動扶弱助學機制的癥結。

（一）促進教育正義

既有研究針對高等教育和社會正義的討論曾經指出，所謂社會公義是確保所有人享有公平入學和完成學業的機會（Furlong & Cartmel, 2009）。教育成就和階級流動兩者之間的議題，是社會科學研究中和「社會正義」政治哲學的價值最直接相關者（吳乃德，1997，頁140-141）。例如：透過升學選才機制複製社會中的「不平等」，造成「代間流動」不足的嚴重結構性不平等（張茂桂，2011）。在Rawls（1971）提出的兩項正義原則中，他曾討論了基本的平等自由權和機會均等，更強調「差異原則」（difference principle）的重要性。Rawls認為要促使社會處境最不利的成員能夠獲得最大的利益，透過社會資源再分配或適當的補償程序，得以讓社會弱勢者取得較平等的社會地位。為了促使資源弱勢者具備和強勢者擁有同等的競爭機會，從後天的教育過程和資源分配機制來著手，採取積極補償措施來優惠弱勢者，便能符合Rawls的「補償原則」（the principle of redress），亦是分配正義的具體表現。若是由此來界定扶弱措施如何促進教育正義，便可清楚理解：如何讓經濟和文化條件不利的學生，藉由積極差別待遇和優惠措施，促使教育資源重新配置（包括：入學機會和學習扶助），便是邁向教育正義的契機。然而，推動以「群體屬性」為主要考量的優惠政策（affirmative policy），由於違背自由主義和競爭法則，往往被認為導致資源無效使用，甚至創造出「反向歧視」（reverse discrimination）的效果（張茂桂，2011）。

此外，Young（2018）在《正義與差異政治》中指出：透過注意不同社會群體的差異，可使我們從中看見某些社會制度如何對特定社會群體帶來壓迫。她認為與其將討論焦點聚焦在「分配」，對正義的討論應以「支配」和「壓迫」作為分析的起點。她提倡的「賦能性」（enabling）的正義構想深具啟發性，亦即，教育正義不只指涉入學機會或扶助資源的分配，也涉及到開發和實現個人能力、集體溝通和合作所必須的制度性條件。……而不正義指的則是兩種阻礙能力實現的束縛形式：壓迫和支配（Young, 2018, p.88）。Young更提出「壓迫」的五種面孔是違反正義的普遍社會事實，包括：經濟勞動成果被剝削，社會生活被邊緣化，個人應享有的權利、地位和尊嚴被剝奪，被主流文化予以刻板印象化，受到暴力侵犯或威脅（張茂桂，2011）。高教扶弱措施是否在立意良善的理念下，部分阻礙了弱勢生自我實現的能力，使他們真正的學習權利和自我尊嚴被剝奪。甚至是讓弱勢生在校園生活中被邊緣化與刻板印象化，學習成就被剝削，從而帶來不同層次的壓迫和支配？這仍有待學術界的深入探究，也需要高教前線教育工作者的集體努力。

（二）推動弱勢生就讀頂尖大學

英國雖然在近年來把促進社會流動的機會當作高等教育的改革關鍵（王如哲、楊瑩，2013）。然而，英國的菁英大學始終排除許多社經弱勢和少數族裔的就讀機會，2017年更有上百名議員公開呼籲增加弱勢生就讀牛津和劍橋的入學機會。同年，積極推動校園多樣性的美國哈佛大學，則在下屆新生錄取了超過半數的多元族裔學生。而臺灣的大專院校總數雖然從1945年的4所擴增到1972年的99所，再加上技術學院改制，2000年的數量已暴增逾150所，學生人數更突破百萬。針對臺灣高教擴張究竟對社會階級不平等帶來何種衝擊？既有研究呈現兩種觀點：一、高教擴張能減緩高教場域中的階級不平等；二、高教擴張雖促進學生就讀大學的機會，卻隱藏著分流效果和篩選機制。高階級家庭的子女可就讀篩選性高、學費便宜和名聲好的國立大學，促進其就讀研究所的機會和投入職場的薪資待遇。因此，高教擴張並未翻轉既有的階級不平等，反而帶來隱晦的階級複製的存續效應（張宜君、林宗弘，2015）。因此，積極提升弱勢生就讀國立大學的機會，才能徹底翻轉階級不平等的困局。

而教育部積極推動申請入學的扶弱方案，例如：降低門檻、優先錄取、加分優待。從102學年度的6校123名，到110學年度共64校1,235學系，今年更推動五年期的「願景計畫」提供在地弱勢生就讀國立大學，有11校115系共517個入學名額。後續將持續規劃讓國立大學以外加名額的方式，每年招收一千名弱勢生。截至目前，有四成的大學均設置扶弱招生計畫，提升弱勢生的就讀機會，希望打造代間垂直流動。不過，在臺灣高教擴張趨勢下，雖然提升大學入學機會，但是休退學率高漲，107學年大專校院休退學率分別為6.2%及7.2%，申貸比率居高不下

下，加上弱勢家庭子女就讀私校的負擔沈重。因此，若欲發展高教的公共責任，促進社會條件不利者的流動機會，積極扶助弱勢生就讀公立大學即是優先關鍵，例如：今年開始啟動的願景計畫。然而，當扶弱政策優先推動弱勢生就讀頂大，究竟會帶來何種效應？下列針對近五年扶弱助學的參與觀察經驗進行初步分析。

四、弱勢生遭遇的微觀政治

「微觀政治」（micropolitics）指涉的是社會成員互動過程中存在的權力運作、利益分配和衝突過程。若是聚焦在學校場域中，可以探究校園中相關行動者之間的權利、衝突、合作和情緒等多元樣貌（Blase, 1991）。舉例來說，弱勢生在學習日常與同儕、師長或行政人員的互動過程中，是否存在潛藏的意識型態、策略運用和協商過程。而弱勢生透過這些互動的微觀政治和不斷「指認」（identification）的動態過程，更會召喚出自己的主體位置和身分認同。

（一）展示弱勢向上

扶弱助學計畫成為各校爭奪高教深耕資源的兵家之地，也是展現大學社會責任的競技場。在推動弱勢生社會流動的良善理念下，臺大校方為了縮小教育資源差異，發起「鄉鄉有臺大人」計畫，希望補齊臺灣地圖上尚缺臺大生的拼圖，且校方再三強調「不會公開標記弱勢」、「方方面面都像正常人」（聯合報，2020年9月3日）。但媒體上仍不時會出現各校將弱勢生奮發向上的案例當作招生利器或宣揚校譽的樣版，公開的社會展示更讓弱勢生蒙受污名標誌。

許多研究均指出優勢階級會透過不同的資本形式、教養模式、符碼使用而打造出階級優勢（Bourdieu, 1990; Lareau, 2003）。弱勢階級所處的學校場域仿如不平等的土地，由於成就自然成長的家庭教養模式使其發展出侷促感。再加上欠缺關鍵的文化技能庫無法跟他人比拼，導致差別劣勢的傳遞透過家庭教養和學習處境被不斷地複製下來（Lareau, 2003）。而家庭文化導致弱勢生在溝通表達使用「限制型符碼」（restricted code），影響入學口試表現和課堂表達，不如中產階級學生操持的「精緻型符碼」（elaborated code），可以使用大量的修飾詞彙和清楚的邏輯關係語言（Bernstein, 1975）。

弱勢生究竟如何經歷弱勢處境在既有研究中的描繪較少，例如：如何被污名化、排除化、邊緣化，以及階級不平等如何作用在情感結構和階級情緒政治的樣貌，乃至於產生羞恥感、隱瞞出身、欣羨與模仿、自我質疑、窘迫感受……等，如何限制弱勢生對於自我的理解和阻礙流動的機會（Skeggs, 1997; Sayer, 2005）。由於弱勢生在學經驗時常遭遇到師長貶抑，身處不公對待的敵意環境，令他們往往會把學習失敗內化為努力不夠或是才智不足，即便有機會晉升到下一個求學階

段，更會伴隨諸多階級的憂慮和負面情緒的羈絆（Reay, 2004）。當弱勢生擠入頂尖大學成為同儕中的少數，在同儕之間更存在著巨大的階級落差，而在同儕互動中銘刻了何種階級情緒的痕跡而帶來隱藏傷害，需要學校相關單位予以重視和承接他們遭遇的心理負荷。

（二）弱勢認同和致力翻身

對弱勢者來說，對未來有著不穩定的感受，促使他們會著眼於當下，甚至落入主流社會對他們的刻板印象，從而產生「自我應驗預言」（self-fulfilling prophecy）。弱勢者往往生活在「影子價值體系」（the shadow system of value）中，他們會發展出有別於其他階級所設定的另一套價值，以便保護他們在主流價值體系下遭受挫敗和屈辱的自尊（Liebow, 1967）。而在各種校園活動中，弱勢生氣質的形成是一場關於拒斥和確認的日常儀式，他們不斷地進行印象整飾、遮掩或蒙混通關（Goffman, 1963），藉由學習歷程的實踐而自我喚詢，打造出他們的弱勢認同和差異政治，嚴重者更會產生「冒名頂替症候群」（impostor syndrome）。由於置身在外界對其進入該校的能力有所質疑或對弱勢存有偏見，致使弱勢生感到焦慮無法自我肯定，擔憂被外界看穿身分。因此，弱勢生會更加勤奮向學或展現勵進的舉措，以便證明自己值得擁有學習資源（Clance & Imes, 1978）。

許多研究均指出菁英大學的申請入學程序毋寧是「制度上的種族主義」，再生產社會階級的不平等。少數族裔和社經弱勢者難以晉升就讀菁英學校，教育彷彿變形的社會隔離制度。從進入菁英大學就讀的勞工階級學生身上可以清楚發現，他們充斥著教育脫貧的念頭，身處資源匱乏的條件造就出他們獨立的個性、善用資源、承受挫折的韌性。而此種逆境求存的階級慣習，更是驅動他們全力以赴，展現有競爭力的成就動機。但即便他們付出十足的努力而獲致佳績，卻始終會心生焦慮或自覺不足。由於弱勢生在學習過程中較少獲得讚賞和激勵，促使他們懷疑自身是否能夠就讀大學，甚至把眼前成果都歸因於「僥倖機遇」（serendipity）。因為自卑感的作祟，擔憂無法脫貧的未來，同時也激勵他們加倍努力，致力去追求成就（Reay et al., 2009; Reay, 2017）。在這條翻身之路上，階級處境同時發揮了雙重的作用力：讓他們在主觀意義和行動實踐上希望奮發向上；但在學習日常中卻會產生交互拉扯的力量，一旦遭遇失敗反倒落入巨大的階級落差感受。

有機會進入頂大就讀的弱勢生，橫亙於其眼前的是與同儕的階級距離和文化差異，格格不入和努力追上成為他們日常生活的最大挑戰。弱勢生在學習生活中遭遇到跟既有社會身分的鬥爭，或是在艱鉅的學習歷程中打造出新的身分認同。而失效的助學機制或公開廣宣也在無形中戕害了弱勢生的心靈和情感。究竟扶助弱勢生的助學機制是否會重組他們的價值觀，使之安住於所處的階級位置和文化

條件，懷抱著感恩的心念，自我說服在看似社會不平等的處境中，擁有幸福珍貴的助學資源，激發出弱勢生回饋奉獻的社會再生產歷程。本文主張藉由檢視扶弱政策如何針對不同學習主體提供助學方案，得以釐清當前臺灣高教深耕扶弱措施訴求社會正義和追求教育機會均等的善意，是否潛藏著壓迫和支配的非預期效應，甚至成為阻礙弱勢生實現能力的束縛，令其無法獲致完整的學習權。

五、追求正義、差異與共善

《力挽狂瀾：用大學錄取政策激勵學生關懷他人和追求共善》（*Turning the Tide: Inspiring Concern for Others and the Common Good through College Admissions*）是哈佛大學在 2016 年發表的報告。這項計畫追求的目標是：重新定義成就、鼓勵利他精神、減輕學習壓力。為了打造出更趨公平和排除障礙的入學制度，增加校園組成的多樣性，促進異質化的學習文化，哈佛大學把招生重點聚焦在申請人是否關懷家庭、服務社會和利他無私，而選才標準則關注下列特質：恆毅力、勤勉、自我意識、好奇心、熱情（張毓思，2020）。這項計畫鼓勵申請人積極發展關懷他人或熱情實踐的特質，重視課外活動的品質和意義，培養堅毅性格和承擔責任，養成以人為念和為公眾福祉付出的公民意識，而不是追求參與活動的量化數字和錦標績效（林文蘭，2018）。

無論哈佛的招生理念或高教深耕扶弱政策是否可能帶動另一波高教革命浪潮，這些積極的作法非常符合批判教育學（critical pedagogy）的主張，教育過程是在打造主體，透過關注差異主體的建構歷程，對於差異的同理和積極的對話，以促成社會改革的契機。近年來陸續推動的臺灣高教扶弱措施，為大學校園注入異質化的學習者，增加人際互動的多樣性，肯認特殊才能、人格特質或存在處境，均是珍貴的教育資源和公共資產（林文蘭，2018）。然而，在立意良善的措施背後，是否會導致非預期的結果，讓弱勢生置身於文化霸權和象徵暴力的處境中，令學習主體遭遇到殘補化的助學機制，未能回應學習主體的差異化學習需求，僅是讓他們接受恩給式的差別待遇，反倒衍生出諸多微觀政治的課題，將是各校在學習輔導過程中難以迴避的險峻挑戰。

參考文獻

-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2019年3月10日）。甄選入學過篩後弱勢生錄取率高於一般生。取自 <http://www.jbcrc.edu.tw/documents/news/20190310%E6%96%B0%E8%81%9E%E7%A8%BF.pdf>
- 大學問（2016年4月13日）。關懷弱勢：47所大學出列。取自 <http://45.33.36.58/m/article/detail?id=153>

- 中國時報（2017年8月24日）。弱勢學弟妹愁無電腦 清大校友樂扮及時雨。
取自 <https://campus.chinatimes.com/20170825003902-262301>。
- 王如哲、楊瑩（2013）。我國推動經濟弱勢學生之人才培育政策分析與發展。
臺北：經建會。
- 吳乃德（1997）。檳榔和拖鞋、西裝及皮鞋：臺灣階級流動的族群差異及原因。
臺灣社會學研究，1，137-167。
- 林文蘭（2018）。從多元到「特殊」：新時代臺灣教育場域的實踐與解放（上）。
獨立評論@天下。取自 <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52/article/6739>
- 張宜君、林宗弘（2015）。臺灣的高等教育擴張與階級複製：混合效應維續的不平等。
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15(2)，85-129。
- 張茂桂（2011）。多元文化與教育正義：社會學的觀點。**教育與多元文化研究期刊**，4，309-318。
- 張毓思（2020）。哈佛選才流程公開。**天下雜誌**，710。取自<https://www.cw.com.tw/article/5102315>
- 教育部（2013）。**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臺北：教育部。
- 教育部（2015）。**高等教育弱勢學生就學現況分析、入學方式變革及在學扶助支持辦理情形專案報告**。臺北：立法院。
- 教育部（2017）。**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06年7月10日院臺教字第1060021619號。
- 教育部（2020）。**109學年度大專校院助學措施**。臺北：教育部。
- 陳雅馨譯（2018）。**正義與差異政治**（I. M. Young原著，1990年出版）。臺北：商周。
- 鄭淵全（1996）。學校是偉大平衡器或不公平的再製者。**初等教育學報**，4，127-167。
- 聯合報（2020年9月3日）。明年拚「鄉鄉有臺大人」 臺大擴大希望入學申

請資格。取自 <https://udn.com/news/story/6925/4833392>

- 藍佩嘉（2019）。*拚教養：全球化、親職焦慮與不平等童年*。臺北：春山。
- Bernstein, B. (1975). *Class, codes and control*.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 Blase, J. (Ed.). (1991). *The politics of life in schools: Power,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Newbury Park, CA: Corwin Press.
- Bourdieu, P. (1990). *Reproduction in education, society, and culture*. London: Newbury Park.
- Clance, P. R. & Imes, S. A. (1978). The imposter phenomenon in high achieving women: Dynamics and therapeutic intervention. *Psychotherapy: Theory, Research and Practice*, 15(3), 241-247.
- Cottom, T. M. (2017). *Lower ed: The troubling rise of for-profit colleges in the new economy*. New York: The New Press.
- Furlong, A. & Cartmel, F. (2009). *Higher education and social justice*. Berkshire: Open University Press.
- Goffman, E. (1963). *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 Grubb, W. N. & Lazerson, M. (2004). *The education gospel: The economic power of schooling*.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Lareau A. (2003). *Unequal childhoods: Class, race and family life*. CA: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Liebow, E. (1967). *Tally's corner: A study of negro streetcorner men*. Boston: Little, Brown & Company.
- Putnam, R. D. (2016). *Our kids: The American dream in crisis*.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 Rawls, J. (1971).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Reay, D. (2004). 'It's all becoming a habitus': Beyond the habitual use of habitus in educational research.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of Education*, 25(4), 431-444.

- Reay, D. (2017). *Miseducation: Inequality, education and the working classes*. Bristol: Policy Press.

- Reay, D., Crozier, G., & Clayton, J. (2009). 'Strangers in paradise'? Working-class students in elite universities. *Sociology*, 43(6), 1103-1121.

- Sayer, A. (2005). *The moral significance of clas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keggs, B. (1997). *Formations of class and gender: Becoming respectable*. CA: Sage.

謝誌：本文的研究經費來源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正義或污名：臺灣教育優惠政策的形構、變遷與爭議」(MOST 107-2410-H-007-040)、「重返主體：原住民族教育體制的變遷與實踐」(MOST 108-2410-H-007-100-MY2)。特此致謝。

